

住院治疗

（《精神卫生法（1983 年）》第 3 节）

1. 患者姓名	
2. 主管 医务人员（主管治疗师）姓名	
3. 医院名称和病房	
4. 根据《精神卫生法》第 3 节规定 开始的留院日期	

为什么我要住院？

根据《精神卫生法（1983 年）》第 3 节的规定，目前让您在该医院住院。这表示，有两位医生认为您患有精神疾病，而且需要住院以接受治疗和护理。

我要在该医院住院多久？

您在该医院的住院期可长达 6 个月，以接受必要的足量治疗。

在此期间，您不得擅自离开医院，除非您的主管医务人员（您的主管治疗师）告知您可以这样做。

如果您试图离开医院，医务人员可以进行阻止；如果您已离院，医务人员可以将您带回医院。

住院期间涉及哪些事宜？

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您病情好转可以出院时，会告知您。

如果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您需要延长 6 个月住院期，则会让您继续住院治疗 6

个月，而且此后一次可延长一年时间。

您的主管治疗师会在每个治疗期接近结束时与您谈话，告知相关事宜。

我将接受什么治疗？

您的主管治疗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会与您谈话，说明他们认为您需要接受的任何治疗。大多数情况下，您必须接受他们的治疗建议。

有关任何精神疾病药物的特别规定适用于您住院治疗超过 3 个月的情形。

如果您不想使用此类药物，或者病情太严重，不能决定是否接受药物治疗，则独立医生（非来自该医院）将为您提供帮助。这位医生会与您本人及了解您病情的医务人员交流意见。

这位独立医生会决定哪些药物适合您的病情。

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只有此类药物才能不经过您的同意给您使用。

这位以独立身份出诊的医生称为“第二套意见指定医生” (SOAD)，经由负责监督《精神卫生法》执行情况的独立委员会所指派。

目前，已有针对某些特殊治疗（如电休克疗法 [ECT]）的多种规定。

如果医务人员认为您需要接受此类特殊治疗，则会向您解释相关规定，并另发给您一份传单进行说明。

我能否进行申诉？

可以。您可以根据《精神卫生法》第 3 节的规定，针对医院方让您留院治疗的决定提起申诉。

为此，您可以请求“医院管理者”允许您出院。您可以随时提出请求。

“医院管理者”是医院内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决定患者是否需要继续住院治疗。他们可能想要首先与您交谈，然后决定您是否可以出院。

您可以给“医院管理者”写信并寄到以下地址：

或者，您可以请求医务人员帮助您联系“医院管理者”。

此外，如果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想要让您出院，可以给“医院管理者”写信提出请求。

本传单会详细说明哪位人士是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如果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提出此请求，则“医院管理者”务必允许您在 72

小时内出院；除非您的主管治疗师告知“医院管理者”：如果允许您出院，则可能对您本人或其他人士造成伤害。在后一种情形下，住院期会延长 6

个月，此后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才能向“医院管理者”再次提出允许您出院的请求（如果此时您仍在住院）。

您还可以请求仲裁小组作出裁决，以允许您出院。

什么是审裁小组，涉及哪些相关事宜？

审裁小组是一个独立的专家审裁小组，它对于您是否可以出院的事宜具有裁决权。它会举行一个需要您和您的主管医务人员出席的会议。该会议称为“听证会”。您可以在需要时邀请其他人陪您一同出席。举行听证会之前，审裁小组成员会阅读医院提供的有关您本人及您所接受治疗的报告。一位小组成员还将与您谈话沟通。

我何时能够向审裁小组申请出院？

根据《精神卫生法》第 3 节的规定，您可以在最初 6 个月住院治疗期内，随时向审裁小组进行一次申请。您还可以在随后 6 个月住院期内再申请一次，而且此后可在住院期间的每一年内申请一次。

如果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想要让您出院，可以告诉“医院管理者”；但如果此时您的主管治疗师表示不允许您出院，则您的这位亲属还可以向审裁小组申请出院。您的这位亲属只有在获知主管治疗师有关不允许您出院的意见后 28 天之内提出请求，方为有效。

如果您要向审裁小组申请出院，可以写信寄到以下地址：

The Tribunals Service

PO BOX 8793

5th Floor

Leicester

LE1 8BN

电话：0300 123 2201

您可以请求律师代您写信给审裁小组，并陪您一同出席听证会。您的主管医院和律师协会可提供专门负责此类事宜的律师名单，供您选择。您将不必为此向律师支付费用。根据“法律援助”计划，此项律师服务免费提供。

让您关系最近的亲属了解相关事宜

本传单的副本会递送一份给根据《精神卫生法》认定的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根据《精神卫生法》，将会列出一份经认定的您亲属的名单。一般情况下，此名单中位列最高的人士就是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此项事宜及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具有哪些有关您的护理和治疗方面的权利。

就您的情况而言，我们知悉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是：

如果您不想让这位人士收到本传单的副本，请告知护士或其他医务人员。

变更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名单

如果您认为上述人士不合作为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可向地方法院申请认定其他人士作为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此项事宜。

您的信件

住院期间以您为收件人寄来的所有信件都会交给您本人。

除了表示拒绝接收您所寄信件的人士之外，您可以寄送信件给任何人。

寄给这些人士的信件会由医务人员扣留。

执业守则

《执业守则》包括针对医务人员的有关《精神卫生法》和精神病患者治疗的建议事项。

医务人员在进行治疗决策时，务必遵守该守则的规定。

您可以在需要时，请求查阅该守则的副本。

我如何进行投诉？

如果您要对住院期间护理和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请联系医务人员。

他们或许能够为您解决问题。

此外，他们会告知您有关医院投诉程序的信息，这样您可以尝试通过“本院解决途径”来解决所投诉的问题。他们还会为您推荐其他人士以协助您进行投诉。

如果您认为医院投诉程序对您没有帮助，可以直接向独立委员会投诉。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精神卫生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该法案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而且针对住院患者的治疗方案正确无误。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印有该委员会联系方式的传单。

更多帮助和信息

如果您对于所接受的护理和治疗有任何不理解之处，医务人员将设法为您提供帮助。如果您不理解本传单中任何一项内容，或者还有本传单未解答的其他问题，请咨询医务人员以寻求相关解释。

如果您想要为其他人士另索取一份传单副本，请提出要求。

来自独立心理健康倡议员的帮助

如果需要，您能够从独立的心理健康倡议员那里获得帮助，他们同为您提供护理所涉及到的人员无关。

这些心理健康倡议员能够帮助您获得同您的护理与治疗相关的信息，例如和住院的原因、住院的作用以及您的权利相关的信息。心理健康倡议员前来探望您，并帮助您明白提供护理和治疗的工作人员所告诉您的注意事项。如果需要，他们能够帮助您同这些工作人员进行交谈，或者替您同这些心理健康倡议员谈话。另外，他们也能够帮助您作出决定或判断。

您能够自己联系独立的心理健康倡议服务。

应当有一部能够让您联系心理健康倡议服务并同心理健康倡议员进行私密的交谈，您也可以通过这个电话向院方职员提出询问。

联系心理健康倡议服务的电话号码是：

.....